



民間人權陣線

電話：23854491

傳真：23886350

電郵：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

郵寄：旺角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 9 樓 B 室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議員：

要求跟進就警察濫權問題所提出的訴求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是由民間人權陣線與數個關注警權日益漸大的團體合組而成的一個小組。

警權關注組有見2007年是警方侵權最嚴重的一年，剛好這一年，也正是新任警務處處長剛上任的一年。回歸十年以來，去年是警方拘捕最多參與遊行集會和示威的人士。更令人擔憂的，是侵權的不僅是拘捕和檢控，形形式式的干預和滋擾，令不少市民產生恐懼，從而在行使權利時卻步和不安。

故此，本陣線曾就此等情況發表立場聲明，並提出我們的訴求。同時，本陣線亦輯錄了這年的警方濫權事件，希望讓各界明瞭此問題之嚴重性及影響範圍之廣大，從而勾起社會各界的關注。

爲此，本陣線特致函 貴委員會，希望貴委員會得悉此等情況並跟進我們的訴求。敬希垂注。

此致

民間人權陣線
警權關注組 謹啓

2008年3月3日



電話：23854491

傳真：23886350

電郵：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

郵寄：旺角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 9 樓 B 室

民間人權陣線

警權無限大·人權被出賣 處長上任一週年·侵犯人權不手軟

過去一年，是香港人權的黑暗時期。

黑暗，不僅是人大在年尾否決 2012 普選。

2007 年，民間團體活躍成長，公民社會發展越趨蓬勃。社會上不少群體眼見自己的權益不被重視，甚至被剝奪，各自組織起來向政府提出訴求。

但可惜的是，政府不但沒有鼓勵民間的活動，反而警方卻加強打壓，2007 年同樣是警方侵權最嚴重的一年，剛好這一年，也正是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剛上任的一年。回歸十年以來，去年是警方拘捕最多參與遊行集會和示威的人士。更令人擔憂的，是侵權的不僅是拘捕和檢控，形形式式的干預和滋擾，令不少市民產生恐懼，從而在行使權利時卻步和不安。

民陣成員有見及此，於 2007 年 9 月份，由五個成員團體主動在民陣大會提出要求，成立警權關注組，搜集多個有關警方侵權的個案，希望社會各界人士有所警惕。民陣收集的個案，不僅是有份參與遊行集會和示威者，更大部份個案是生活在我們身邊的弱勢群體，如性工作者、少數族裔人士、外傭等。

訴求：

- 1) 成立具調查權力的獨立法定機構，以制衡警方，防止濫權情況
- 2) 進行公眾教育，讓他們知悉，一旦遇到警方濫權，如何保障自己利益
- 3) 警方須把《警察通例》(operation menu) 放於警署當眼位置，供公眾隨時查閱
- 4) 警方須加強內部培訓及制訂手冊，讓前線警員能以互相尊重的基礎下，處理涉及少數族裔的個案
- 5) 警監會成員必須增加民間團體代表，並包括少數族裔及不同性傾向人士，以協助反映實際社會情況
- 6) 警監會的所有完整調查報告，必須提交立法會，議員亦可查詢警監會報告，或提出建議。

附錄

以下是我們收集，鄧竟成處長上任一年以來的濫權事件紀錄：

七一遊行

1. 去年 3 月·民間人權陣線

3 月 26 日，民陣十多個代表由中環匯豐銀行總行遊行往禮賓府，遞交於 3 月 25 日遊行蒐集的大信封，寓意港人因無份請他做這份工，所以要「炒佢魷魚」！但警方卻動用過百名警員，沿途「保護」只有十多位示威者。

2. 去年 5 月和 6 月份·民間人權陣線

民陣多次向食環署和警方申請小販牌照，在旺角及多個地點售賣七一紀念品，及宣傳七一遊行，但多次的申請均被警方和食環署拒絕，令人懷疑警方和政府部門有意阻撓七一遊行的宣傳工作。

3. 去年七一遊行

2007 年 4 月份，民陣就 07 年 7 月 1 日的大遊行，向警方遞交遊行集會的申請表。但警方卻在遊行前十天即 6 月 20 日才向民陣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在通知書內警方提出多項不合理限制，包括限定遊行要在下午六時之前完成；遊行人士只可使用港島西行的兩條行車線；及不管遊行是否完成，政府總部西閘必須在下午六時關閉。民陣立即向公眾遊行及集會上訴委員會作出投訴，最後上訴得值，委員會認為警方有責任協助遊行人士完成遊行，有關上訴結果為日後遊行集會的申請和警方角色奠下基礎。而七一遊行期間，由於參加人數眾多，警方為令遊行儘快結束，在遊行途中派員催促遊行人士儘快向前行，並被在場記者揭穿。警方此舉反映他們並非「政治中立」沒有尊重上訴委員會的要求，並企圖以「旁門左道」令遊行儘快結束。

表達自由

4. 去年 3 月·社會民主連線

3 月 10 日晚上，警方以《公安條例》禁止社會民主連線舉辦「抗議小圈子選舉」的遊行申請。理由為遊行會造成嚴重交通不便，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和晚上「能見度低」。3 月 10 日當天晚上，警方以過百名人手，包圍不足一百人的遊行人士，不僅以重重鐵馬將維園各出入口封鎖，還有 29 部大型衝鋒車在維園附近「守候」，同時派出多名便衣探員在場監視及錄影。

5. 去年 3 月·前綫

前綫原計劃於去年 3 月 25 日舉行「抗議特首小圈子選舉」的海陸空抗議活動，民航署同意讓熱氣球升空，但警方卻反對有關申請。

6. 2007 年 11 月 · 「住好 D」

11 月 1 日，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搜查連鎖家居用品店「住好 D」5 間門市及貨倉，檢走印有「拾肆 K」徽章的 88 件 T 恤及大批明信片，8 男 9 女涉嫌觸犯《社團條例》被拘捕。目前的三合會條例，立法原意是打擊黑社會活動，但警方卻用以「打擊」創作，有本末倒置之嫌。行動背後，會進一步破壞自由的社會環境，會削弱其他人敢於創作的勇氣。

7. 2007 年 12 月 · 社會民主連線

12 月 31 日，警方高調拘捕社民連成員梁國雄及陶君行，指稱他們於 1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訪港期間，在禮賓府門外焚燒車胎時襲警，社民連指當時只是雙方互相糾纏，警方卻反指他們襲警，批評當局行為卑鄙及政治報復。

居民

8. 2007 年 6 月 · 捍衛基層住屋聯盟

6 月 3 日，三十多位捍衛基層住屋聯盟成員為抗議政府廢除公屋租金上限的房屋條例，前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寓所示威，事後警方秋後算帳，並進行連串拘捕行動。六月三日深夜十一點，一名示威者在寓所被捕。六月四日下午六點，另一名示威者自願到警署協助調查，在警署內被捕。六月四日晚上八點，警察出動五、六十名藍帽子警員包圍在警察總部旁邊行人路等待的聲援人士，並強行帶走其中三人，以涉嫌參與六月三日的非法集會為理由扣留他們。六月五日早上，第一名被捕示威者在東區法院過堂，警方再在聲援人士中「點相」，多拘捕五人，包括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最後，警方以「非法集結」罪名選擇性向六位示威者提出檢控，又向部份示威人士加控襲警罪。此外，6 月 12 日下午四時，捍衛基層住屋聯盟在政府總部西座舉行記者招待會，其間兩名警員冒充記者和蘇浙中學校友到場記錄記者會內容。6 月 13 日，捍衛基層住屋聯盟成員前往立法會旁聽席上抗議政府通過廢除公屋租金上限的房屋條例，一般情況立法會保安都只會請示威者離場，但此次警方竟罕有地帶走 18 位示威者返警署。

9. 2007 年 12 月 · 深水埗重建街坊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一名住在深水埗 K22 重建區內的女街坊被房協反鎖在單位內，義工及何秀蘭議員辦事處（下稱議辦）職員到場了解事件，房協突然下令清場，警方無理拘捕該名街坊和議員辦事處職員，二人更分別被指控毆打房協職員、阻差辦公、在差館內襲擊警察等。更糟糕的是，警方和房協竟誤將正在協助解決問題的議辦職員、義工們和其他關心事件的街坊都視為敵人。這些人原本可以協助緩和當事人的情緒，然而，警方和房協卻在清場行動中，率先把他們趕離現場，甚至拘捕到警署，這種手法令該名街坊在單位內突然失去唯一的支援，我們認為這只會令該名街坊感到極度驚慌和無助。

本土運動者及爭取城市規劃民主化人士

10. 去年 8 月・本土行動

4 月底開始，長駐中環皇后碼頭的本土行動 20 多名成員，經過 97 天的「保衛皇后」抗爭，200 名機動部隊及軍裝警員在今年 8 月 1 日早上 11 時開始清場，行動中，共有 3 名示威者被捕，二人被落案控以襲警。其中一名被告在清場時被警方三次用腳踏其胸骨，以致骨裂及心口紅腫，警方不但沒有道歉，反而檢控其襲警，其荒謬和野蠻之處，與落後和無法治的地方相距不遠。

11. 去年 10 月・爭取城市規劃民主化人士

10 月 5 日，一群爭取城市規劃民主化的人士在利東街示威，反對市建局強行清拆利東街的唐樓群，要求林鄭月娥會見街坊，並落實城市規劃民主化。他們卻在沒有警誡下被當場拘捕及無理扣留，當日全港有三百多人被扣留，其中一百多人涉嫌嚴重罪行都可以保釋，但他們卻被過夜拘留，明顯地遭到差別待遇，並在警署內受到滋擾及侵權，包括剝光豬式搜身和性騷擾示威者。11 月 23 日，警方不提證供起訴其中兩名被告，法庭判警方需要向兩名示威者繳付兩萬元訟費，其他十三名示威者則維持被控「阻差辦公」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性工作者

12. 2007 年 6 月・性工作者

在香港，從事一樓一鳳並非違法，而警方亦經常強調與性工作者相關的法例(例如依靠妓女為生)背後目的是為了保護性工作者免受剝削，可是事實上卻濫用有關法例，打擊性工作者。在今年六月中，警方在全港一樓一鳳場所進行大規模的問卷調查，內容包括：性工作者的電話號碼、經營方式、業主資料、網站廣告資料，部份警員更要求她們提供個人住址或其他私人資料。協助性工作者組織紫藤收到接近 500 宗性工作者的投訴，指警察在問卷調查當中威迫、恐嚇及哄騙她們回答有關問題，又強要她們簽名。大部份性工作者都在不自願及威嚇下提供資料及簽名，而沒有簽名的性工作者亦終日擔心受到警方報復。此外，警方利用有關資料，在一些大廈張貼告示，警告租客、佔用人及業主有機會受到檢控。最近警方在多個地區已採取行動騷擾業主。最終只令性工作者無法經營，無以為生，成為受害者。

13. 2007 年全年・性工作者

1 月至 12 月期間，協助性工作者組織紫藤收到接近 827 宗對警方的投訴，比去年上升 127%。其中有 92 位被捕懷疑性工作者被剝光所在衣物搜身(當中有 22 位在拘留其間被剝光豬搜身 3 次以上)、5 位女士被毆打、38 位被禁上打電話、有 42 位女士被迫簽不正確的口供紙(包括白紙)、19 名被誣告，當中更有 12 名被警員用安全套摺造證據，插贓嫁禍。

工會

14. 2007年7月·職工盟

7月13日早上十點半，香港職工盟代表宋治德與一行約25人，前往伊朗駐港領事館抗議，以聲援被捕的伊朗工運領袖，他們和平地表達訴求之後離開。詎料警方卻於7月25日，以協助調查為由正式傳喚，並以涉嫌非法進入私人地方與一般襲擊罪正式拘捕，事後準以港幣五百元獲准保釋外出。

15. 去年8月·職工盟

8月11日，時正掛上八號風球，爭取加薪及減工時的紮鐵工人已是連續第三天罷工，當天逾五百名工人在油麻地遊行，其間爆發警民衝突，及後統籌今次行動的三名工會代表被指非法集會與煽動工人罷工，在街上被扣上手銬帶署，至地下大堂遇上記者拍照，警員才替三工人解開手銬，三人帶署問話四十五分鐘後無條件獲釋。目睹事發經過的立法會議員梁耀忠批評，警方的拘捕理由出現前後矛盾，而且過程中態度惡劣，有濫用職權之嫌。

少數族裔

16. 2007年7月·一名在香港出生的巴基斯坦籍青年

他因乘車時未有戴上安全帶，被警察截停。執法警員以粗言穢言相向，並大聲呼喝：「差仔，落車」。當事人當時要求警方不要叫他差仔，但反遭警員強拉他下車，並聲稱因為當事人拒捕及襲警而需要支援，最終有10多名警員到場，並對事主拳打腳踢。案法時，同車有4人，其中有兩人被捕，因為其中一位菲律賓籍同車人士，在警方動粗期間用手機拍攝，遭執法警員拘捕，及強搶其手機，刪去有關片段。

該名巴籍青年，在警署被扣留期間，曾嘔4次血，但卻遭警方拒絕送院檢驗。警方向當事人聲稱，若要求送院驗身，則沒有擔保；若要擔保，則不要要求去驗身，最終求助人屈服，事後才自行到診所驗身。而在落案的過程中，警務人員拒絕讓當事人進食，要當事人捱餓。

及後當事人向警察投訴課投訴，投訴課要求當事人投供警員編號，但因為當事人被警方動粗時抱著頭保護自己，故無法看見動粗警員號碼。另當事人雖向投訴課提供案發時的詳細資料，但卻讓涉案的警務人員知悉，並在上庭可以預先準備，以便「見招拆招」。

該名青年認為整個投訴過程出現問題，向投訴課要求，有社工陪同才再錄口供，但最終卻被指「不合作」，故投訴課不會再跟進。

17. 2007年9月·一名尼泊爾籍的青年

他在家附近遭警方截停，因其沒有帶身份證，故執法人員要求其站好，並取出相機拍照，引起大批路人圍觀，令當事人感到極度尷尬。當事人當時以手臂擋著自己的面孔，即惹來執法人員採取行動，指其襲警而被捕。最終被落案起訴沒有帶身份證、襲警及阻差辦公。最終當事人被定罪而入獄，但擔心會影響其申請成為香港的永久居民，或會被遞解出境。警方此舉無故令屬少數族裔的當事人難堪，企圖令事主反抗，小事化大。